**鼻窦镜技术参数（** 0°鼻内镜4支、30°鼻内镜1支**）**

★1、中心角分辨力：ra(d)≥3.267 C/°

★2、显色指数：输出光谱的显色指数Ra≥80%

★3、照明镜体光效ILeR≥0.240

4、综合镜体光效SLeR≥0.400

5、综合边缘光效SLe-z≥0.120

6、插入部最大外径（内窥镜）：Φ4.0mm

7、内窥镜工作长度：175mm

8、视场角：65°

9、视向角：0°/30°

10、设计光学工作距离：20mm

11、光能传递效率--有效光度率：DM≤1300 cd/（m2·lm）

12、相对畸变的控制量＜25%

**耳内镜技术参数（**0°耳内镜5支**）**

★1、中心角分辨力：ra(d)≥3.267 C/°

★2、显色指数 ：输出光谱的显色指数Ra≥80%

★3、照明镜体光效ILeR≥0.240

4、插入部最大外径（内窥镜）：Φ2.7mm

5、内窥镜工作长度：100mm

6、视场角：45°

7、视向角：0°

8、设计光学工作距离：20mm

9、光能传递效率--有效光度率：DM≤1300 cd/（m2·lm）

10、综合镜体光效SLeR≥0.400

11、综合边缘光效SLe-z≥0.120

12、相对畸变的控制量＜25%

**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说 明 |
| 1 | 经济类 | 报价37% | 37分 |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招标报价得分=（招标基准价/最后招标报价）X价格权值X100。 |  |
| 2 | 技术类 |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43% | 43分 | 供应商报价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43分；投标产品带“★”号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，最多扣18分；其他有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.5分，最多扣27分。 | 以响应文件为准（技术评分因素） |
| 3 | 技术类 | 售后服务16% | 16分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：售后服务体系、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、用户培训方案等方面。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基础分10分，缺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详细、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科学合理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优于项目要求、用户培训方案清晰具体的，则每有一项加2分，最多加8分。本项最多得16分。 | 不提供不得分（技术评分因素） |
| 4 | 其他类 |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4% | 4分 |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，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；有一项细微偏差扣2分，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 以响应文件为准（共同评分因素） |